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104  
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58巷39號3樓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 
承辦人：黃振華  
電話：04-22170548  
傳真：04-22206512  
電子信箱：m682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測一字第10000170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內政部函查本市豐原區公所辦理「變更豐原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作業」招標案，疑違反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0年1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000115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經營測繪業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...」為國土測繪法第35條所明定，又依內政部99年6月9日台內地字第0990115846號函主旨：「國土測繪法自96年3月21日公布施行，第57條3年緩衝期之規定業已屆滿(至99年3月23日為止)，機關委託辦理單純以測繪業務為標的之案件，應委由已取得測繪業登記證之廠商辦理...」，查本市豐原區公所於99年12月22日辦理旨揭招標案，開標結果由華興測量有限公司得標，嗣後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於100年1月18日以華測商(會)字第100004號函陳內政部，表示該標案屬特定目的之測繪工作，應由具有合格登記之測繪業廠商承辦，且得標廠商雖聘有執業測量技師，但未登記為合格測繪業，似有違反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茲因本案屬變更豐原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作業，事涉貴管權責範圍，茲檢附上開各函影本

各1份，請貴局依法查明妥處逕復該會並副知內政部及本府地政局。

四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及本府秘書處，本案涉採購案件申訴部分，請逕依政府採購法第7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內政部、本府秘書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地政局測量科40

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一、如批示。

二、後續行政程序追蹤辦理。

三、彙文傳呈陳情會員知悉

理事長黃煌輝

2.16.

撥轉解以呈核示後於網站上公佈訊息，並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提案報告。

秘書長李啓明

2/16